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4
十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7
十八、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单纯持股平台的说明	17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9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19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19
二十五、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0
二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20
二十七、关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是否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20
二十八、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21
二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 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中科鼎创、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孵三号	指	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孵化	指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科贝特	指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投资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基石	指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册股东	指	在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中科鼎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中科鼎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中科鼎创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之义务：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中科鼎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科鼎创：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等公告。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8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与认购方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因此，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8）、《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中科鼎创：关于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中科鼎创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孵三号的验资报告，参与本次定增的投资者中孵三号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中孵三号已开立新三板股票交易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审议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与认购方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信息披露过程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中科鼎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科鼎创：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等公告。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8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与认购方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8）、《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中科鼎创：关于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时，与认购方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中科鼎创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具备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投资者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416.00	1,497.60	现金
	合计	416.00	1,497.60	-

一)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含当日）

二) 认购程序：

1、2018 年 06 月 15 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755-26995210）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linda.luo@dcs-china.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755-26995607）。

2、2018 年 06 月 16 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验资过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5049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五）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不存在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593,760.22 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为 1.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确定。

中科鼎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缴款时间安排与认购程序和新增投资者一致，但自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公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 3 日内，公司若没有接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公司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6 月 7 日，中科鼎创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册股东共有六名，公司未收到任

何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则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此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由中孵三号认购 4,160,000 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自愿的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593,760.22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中科鼎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孵三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对象。

中孵三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徐向东，其主营业务为：从事对科技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中孵三号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鼎创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机构投资者4名，分别为深圳华夏基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对象。

1、华夏基石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华夏基石的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鼎创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3号楼裙楼306室，注册号：4403056024680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树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鼎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性质是持股平台。鼎创投资除持有中科鼎创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中科孵化成立于2000年12月25日，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中科孵化的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9月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208室，注册号：4403056023711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向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英科贝特现持有中科鼎创47.10万股股份。英科贝特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限制性项目）”。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英科贝特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英科贝特的备案编码S39560，备案时间2015年6月24日。

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验、审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中孵三号、华夏基石、鼎创投资、中科孵化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956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此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孵三号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华夏基石、鼎创投资、中科孵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中科鼎创现有股东英科贝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956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5049 号），以及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凭证和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认购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不存在由他人代为付款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中科鼎创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孵三号参与认购中科鼎创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认购对象已如期缴纳认购款项且无提前缴纳认购款项的情况发生，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14,976,000.00元。

2018年8月31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安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中科鼎创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之义务：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中科鼎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科鼎创：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等公告。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8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时，与认购方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表决

程序存在瑕疵。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8）、《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中科鼎创：关于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科鼎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中科鼎创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中科鼎创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做市商。主办券商不是中科鼎创的做市商，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十八、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单纯持股平台的说明

中科鼎创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孵三号，系机构投资者。

中孵三号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科技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其除了本次认购公司的股票外，还投资了其他非上市公司，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其询问

确认，中孵三号具有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鼎创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持股平台。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中孵三号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科鼎创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自挂牌以来,未发现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鼎创不存在违规行为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公司股票的最新成交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成交数量为84.10万股,成交

价格为1.5元。该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2元/股，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能反映企业股票的真实价值；该次股票交易发生于2017年11月13日，距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综上，上述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定增价格的参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虽然与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成交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五、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中科鼎创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中科鼎创：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七、关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是否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公司

在披露《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 预计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涉及因权益分派导致的估值调整。

二十八、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限售安排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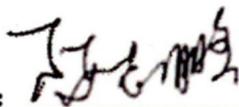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志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28日